

6032

4保7
6032
24-3



門 保 4
號 6032
卷 24-3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目錄

陞選

吏部開缺定限

各部院咨缺定限

外省題缺定限

順天府治中通判患病開缺

道府等官患病開缺

因公赴部官員患病開缺

推陞京職人員降調開缺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目錄
吏部
陞選
吏部開缺定限
各部院咨缺定限
外省題缺定限
順天府治中通判患病開缺
道府等官患病開缺
因公赴部官員患病開缺
推陞京職人員降調開缺

參事人員開缺

解任人員分別開缺

各省捐納人員赴選

大宛兩縣人員赴選

遺漏赴選赴補字錄

文結駁查

陞選錯誤開缺錯誤

查對冊檔

知照降罰等案

呈明迴避

早明親老

驗看老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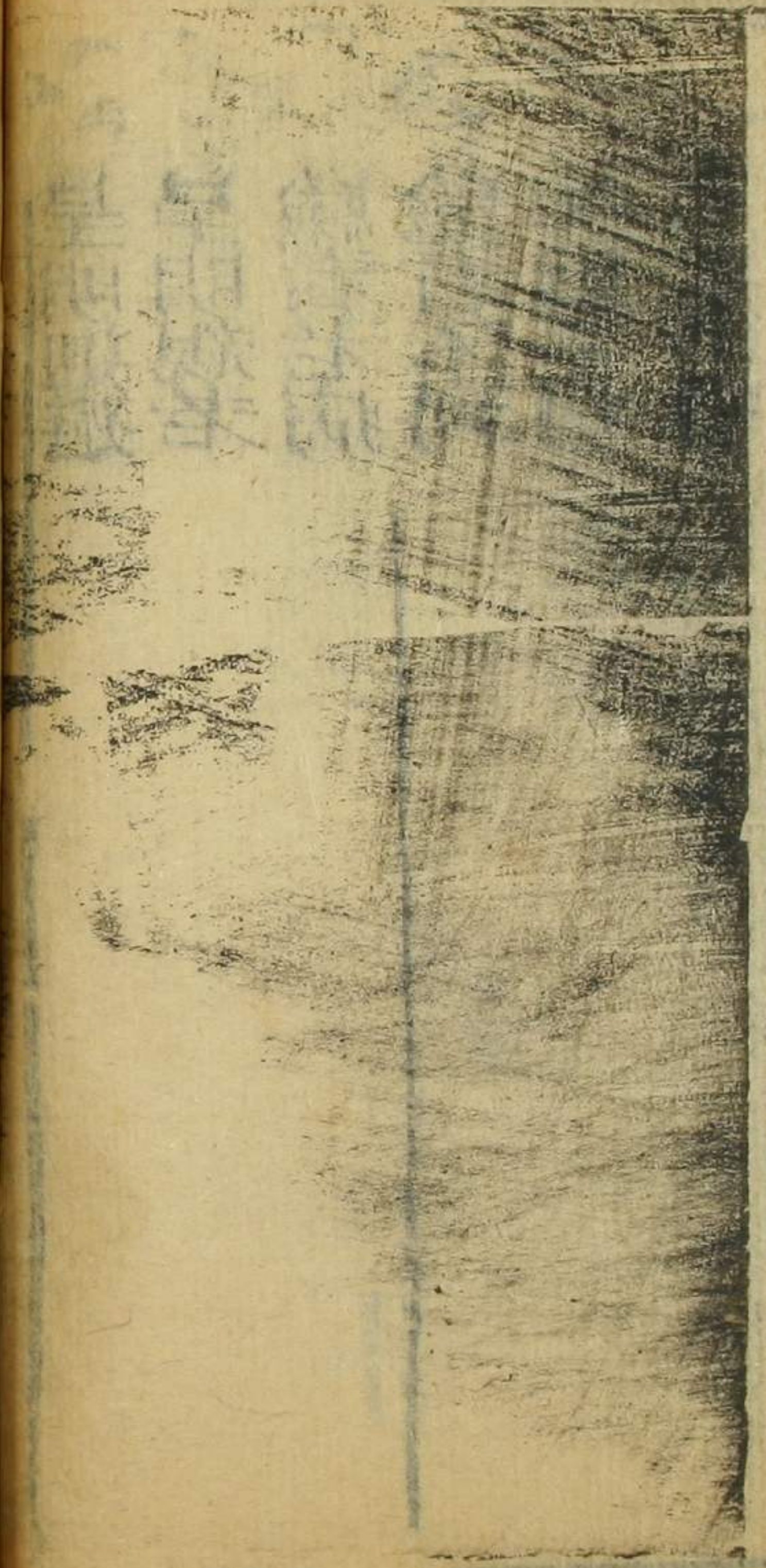
驗看不到

揀選不到

官員考職

吏員考職

金史卷之百一十五
吏部考職
官員考職
吏員考職
知照降罰等案
查對冊檔
陞選錯誤開缺錯誤
文結駁查
遺漏赴選赴補字錄
大宛兩縣人員赴選
各省捐納人員赴選
解任人員分別開缺
參事人員開缺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

陞選

吏部開缺定限

一凡各部院等衙門所屬滿官以及內閣中書國子監
學正學錄刑部司獄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並
各省鹽大使庫大使等官缺出均於每月底截缺大
建於三十日截扣小建於二十九日截扣如必須具
題請

旨者二十一日以前到部之案務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

吏部開缺定限

具題作為本月之缺二十二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截缺

一凡各部院等衙門筆帖式缺出於每月十五日截缺如必須具題請

旨者初七日以前到部之案務於十二日以前具題作為本月之缺初八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截缺

一凡各部院等衙門所屬漢官及外省知縣以上缺出於每月二十日截缺如必須具題請

旨者十二日以前到部之案務於十六日以前具題作為

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截缺其

不具題之教佐微員亦於二十日截缺如有必須具稿呈堂定議者以十五日以前到部之案作為本月之缺十六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截缺

凡陞轉調補及病故官員由文選司開缺丁憂終養官員由稽勳司開缺外參降補革職及告病休致官員係無庸定議者若功司於分司第二日移付文選司開缺若在二十日分司亦即於本日移付開缺如係必須具題具稿者仍按照十二日以前十五日以前之例分別辦理

一凡內外大小滿漢官員適屆截缺之期有奉旨降革勒休應行開缺者總以內閣奉

吏部開缺

旨之日為開缺之日

如滿官並各項揀選之缺係三十日奉旨而內閣於初一日傳抄筆帖式缺係十五日奉旨而內閣於十六日傳抄漢官及知縣以上並教佐微員等缺係二十日奉旨而內閣於二十一日傳抄者俱以奉旨之日為開缺之日歸於本月銓選

若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及歲時

巡幸如有降革勒休應開之缺奉

旨

旨

旨

旨

一凡例應具題開缺之案已屆截缺之限適遇內閣不進題本日期吏部即改題為奏請

旨開缺此指常時例不進本口期而言若在封印期內仍俟開篆後照例具題將員缺歸於下月銓選

一凡應開之缺已經依限具題而科抄遲至截缺後始行到部者仍作為本月之缺

一凡內外大小滿漢官員缺出務按文到日期先後依限分別開缺如開缺遲延者將承辦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係失察書吏受賄壓缺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役門

儻有縱容書役壓缺及聽受賄囑等弊

受賄囑等弊者俱革職私罪如知照已經過部而該

司不卽回堂開缺亦照此例分別議處

一各部院衙門司員缺出該堂官將原缺扣留保題者

限於次月截缺以前卽行題補如留缺後保題遲延

照督撫保題遲延例議處例載若不將原缺應題應

選之處聲明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各部院會題事件內有關官員實降實革例應開缺

者奉

旨後於本日卽知照吏部開缺儘適屆截缺之期行文不

及用印卽先用畫押白片知照再補印文其吏科遇

各部會題事件有開開缺者亦於外抄內摘敘簡明

案由發部以憑查覈如有遲延壓積等弊亦照前例

分別議處

金匱要略卷之三
缺字

外省題缺定限

各省出有應行題補之缺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限
一月內即行揀選題補如無合例之員亦即據實奏
咨辦理倘該督撫題補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
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者罰俸
九個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四五月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半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三
級謂用罪俱公○係由藩司詳請遲延者即按此例議
處將該督撫減等獎議

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外官
外官題缺
六
卷三

一稽勲司付稱道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部具奏嗣後現任京官丁憂概令本員於丁憂之次日呈報本衙門該衙門即於該員呈報之日先行白片咨報吏部核辦如有遲延照例議處八旗外任實缺人員父母在旗病故如遇截缺之期應令該家屬於遭喪之日呈明該叅佐領該叅佐領即行出具圖片報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至外任候補候選人員父母在旗病故無開開缺仍照五日呈報例限辦理

此條新增

順天府治中通判患病開缺

一順天府所屬之治中通判二缺遇有患病令該府尹驗明是否屬實在內有無承辦未完事件自行具奏即以奉

其之日開缺病痊後由原籍督撫給咨送部引見其奉天府治中一缺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考
 通判
 開缺
 患病
 承辦
 未完
 事件
 自行
 具奏
 奉
 天府
 治中
 一缺
 亦照
 此例
 辦理

道府等官患病開缺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督撫題請屬員患病調理與例不符該部自應照例議駁
但因現在議駁懸缺久待於吏治無益龍安府知府員缺
已據該督題請降旨令莊學和署理嗣後如有道府等官
患病題請解任其員缺應題者即揀選具題應請旨或歸
月選者該部即行查明辦理不必候覆准方行開缺著為
例欽此

一凡官員呈告患病及因老疾休致與呈請終養者科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道府等官
判患疾罷缺

抄到部即依限開缺不必等候具題丁憂病故者揭帖到部即依限開缺不必等候科抄

因公赴部官員患病開缺

一 凡現任道府以下等官奉差來京或引

見來京有患病願回旗籍調理者係漢員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具呈令該司坊官驗看報部係旗員由該佐領出具圖片報部均即開缺另選仍令該員在京等候一面移咨任所督撫出考並查明有無未完事件規避情節俟覆到日方准回旗籍調理若係解運銀兩銅鉛顏料木植等項來京者除照例行查該省外并一面移查該部所解官物是否實無虧缺統俟

覆到再准其回旗回籍至該員在部具呈之時如查明該省現有緊要事務顯係託病規避者吏部即具摺奏不必行查

推陞京職人員降調開缺

一凡外任官員推陞京缺尚未引

見遇有因公降調之案奉

旨著送部引見者將推陞之缺即行另選俟該員到京後

帶領引

見如以原官用即將降級之案於得缺後帶於新任如照部議降調即照所降之級另補

參革人員開缺

一凡外參革職有餘罪人員如奉

旨著照該督撫所擬者吏部於奉

旨後即行依限開缺如奉

旨該部議奏者應由主稿衙門定議會同吏部題覆後再

行開缺若係例應擬罪人員經刑部自行覈定罪名

覆奏於摺內聲明俟

命下之日移咨吏部辦理者吏部於知照到日即行開缺

無庸再行具題若該參員並無餘罪止應照例革職

刑部先不及會議於摺內聲明仍俟

命下之日移咨吏部辦理者吏部於覈覆具題後再行依

限開缺應照例降調者依此

解任人員分別開缺

一外任各官遇有應行奪職事件係革職審訊者即行開缺係解任質訊者無謂遠赴別省及提解來京俱不開缺其在京各衙門現任人員有應解任赴外省質訊者亦不開缺統決定案報部再行覈辦其有解任質訊在先而續請並職審訊者即以奉

旨革職之日開缺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解任人員
卷三

各省指納人員赴選

資監吏員指納候選等官俱令本籍地方官查明實
 係身家清白並無假冒頂替情弊繕具冊結申送該
 管府州藩司覈轉由該督撫報部查覈註冊銓選如
 將身家不清及假冒頂替之人給文赴選除本人斥
 革治罪外查係地方官聽情受賄者革職私罪轉詳
 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布政使罰俸一年俱公罪若僅止
 失於覺察將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其出結之同鄉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考
 卷之六
 吏部
 職官考
 卷之六

公罪 知情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身家不清之人先經前任地方官給文赴選而後任官又為其子弟赴選申送冊結迨日久始行發覺將前任官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後任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府州免議若係前任官聽情受賄後任官復明知容隱者仍照例革職 私罪

一州縣申送赴選冊結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於半月內取具族鄰甘結出一無庸俟本員回籍具呈其府司覈轉督撫出咨除限之外亦限半個月統以二

月內報部其有未經奉文之先本員已將捐照呈驗者即以呈驗之日起亦限一個月咨部儻有逾限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布政使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若因州縣官藉端勒措以致遲延經該上司指參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官員赴選文冊地方官務須嚴查毋致混冒或有並非本籍士著濫行具詳日後本員有應追虧賠事件咨查到籍經後任地方官覆稱並無其人以致帑項虛懸者即將原詳赴選之地方官革職 公罪

一道光二十年七月奉

旨嗣後在部投供人員如有冒籍等弊出結之同鄉京官

應得失察降留處分均不准抵銷欽此此條新增

大宛兩縣人員赴選

一順天大興宛平兩縣赴選人員該縣不詳細確查給與文結致有混冒將該縣降一級留任公罪如有聽情受賄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出結之間鄉官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公罪若明知混冒轉為出結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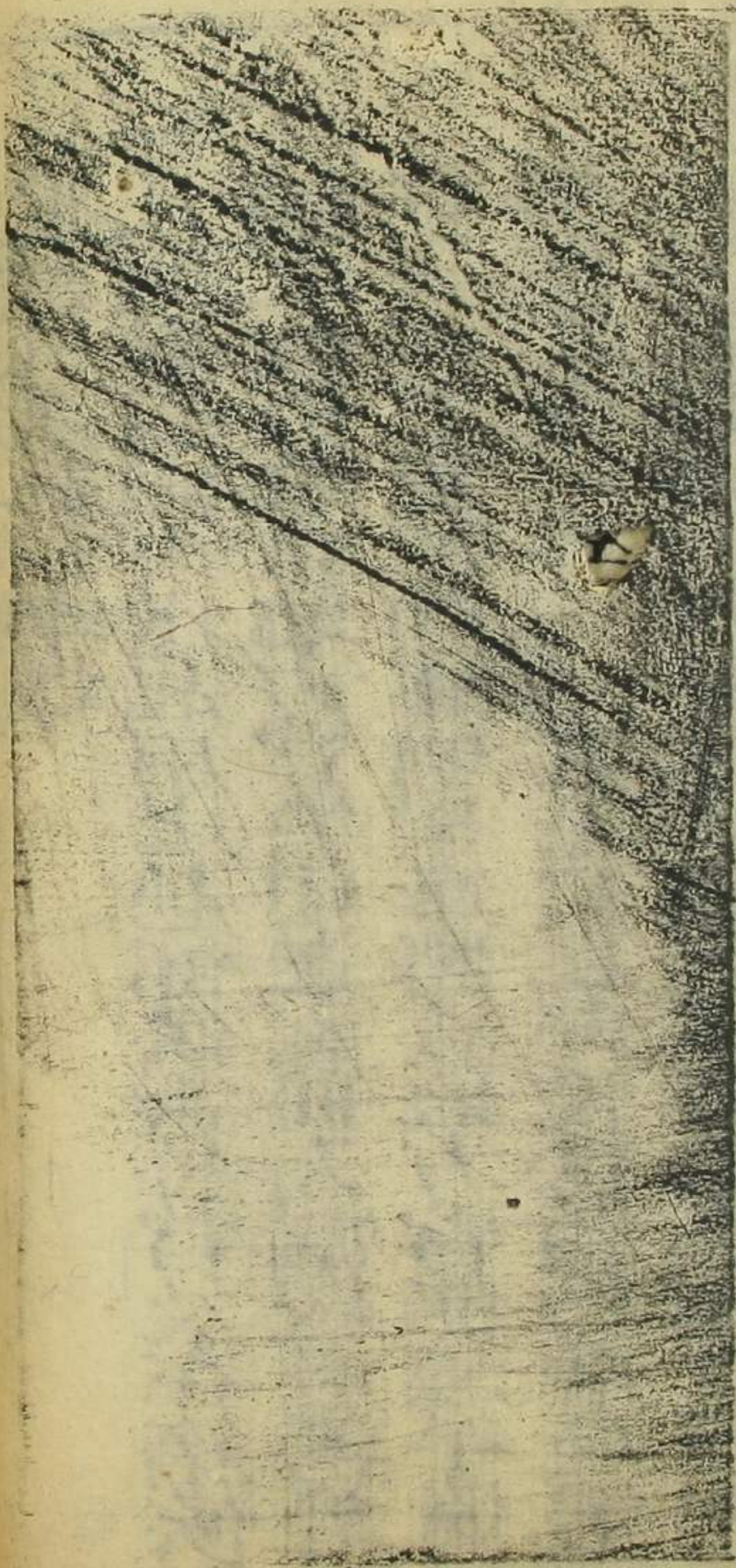
一大宛兩縣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實係土著印結如有假冒事發將出結官罰俸一年公罪至各項報捐職銜無關銓選人員先行開明三代履歷取具鄰

族保甲切實甘結呈明大宛兩縣詳查造冊咨送戶部准其報捐如有出身不明及一切過犯情事別經發覺將該縣降一級留任公罪

遺漏赴選赴補字樣

一 凡服滿假滿病痊起用之赴部候選等官及在籍候補之教佐等官地方官於申送文冊內漏敘赴選赴補字樣者吏部即查明指參將該地方官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公罪其本員在部投供者仍准赴選赴挑在籍者仍准按班選補無庸另取文結。至州縣官於申送文結內已敘明赴選赴補或府州藩司於轉詳時遺漏或督撫於出咨時遺漏者查係何員遺漏即行照例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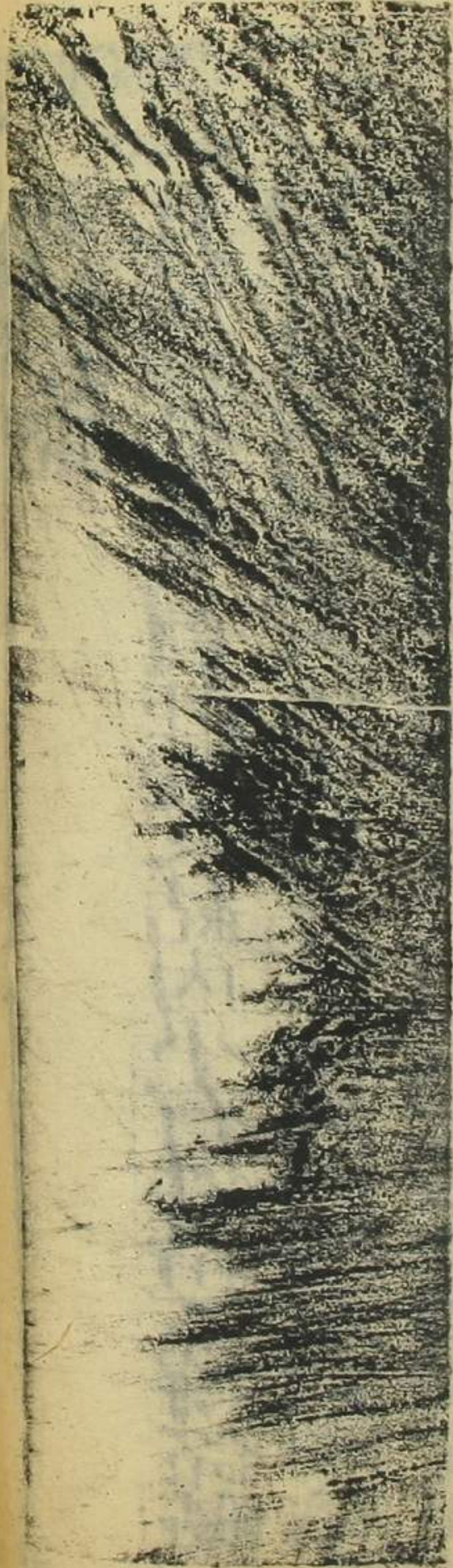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遺漏赴選
其
卷三



文結駁查

凡候補候選人員赴選文結內小有舛錯不符係滿員准其取具旗文係漢員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改正不得任意駁查如有必須駁查者限文到二十日內行查其文結換正到部之後無庸另扣五十五日之限至投供驗到人員限十日內即行查明若並無舛錯不符之處限二十日內即行註冊銓補其捐納人員咨冊到部亦限二十日內查明註冊黨係例不應駁任意行查或已查明註冊至臨選時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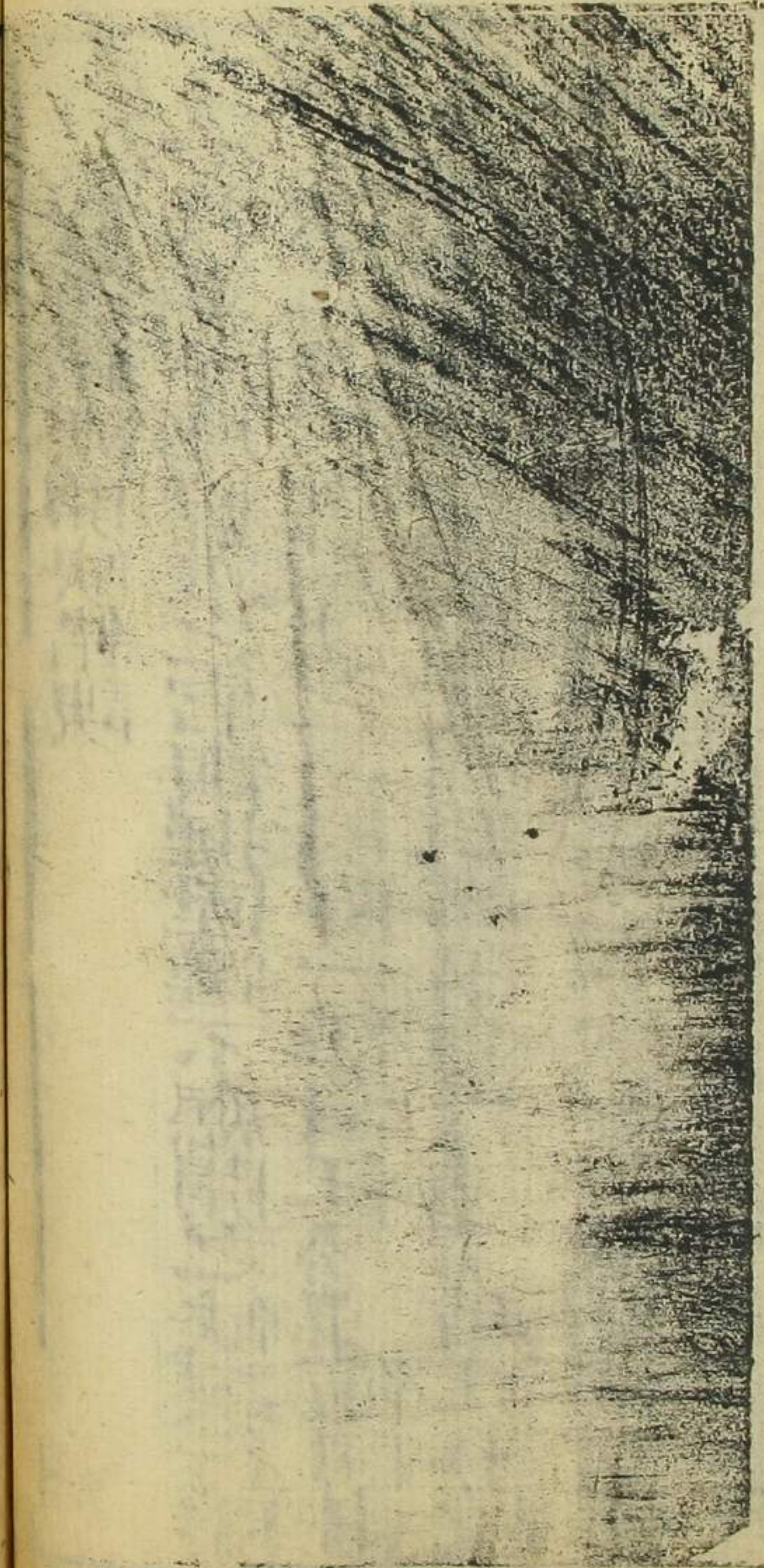
意見駁以致訕前伸後去此取彼者將司官罰俸六個月私罪書吏送刑部治罪



陞選錯誤開缺錯誤

一凡遇不應陞選之官誤擬陞選不應開之缺誤行開缺者將承辦錯誤之司員降一級留任公罪隨同畫押各員照失查檔案例罰俸兩個月公罪漏註事故以致陞選錯誤者將漏註之員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公罪其誤擬陞選之後別經發覺承辦官尙有心迴護不行檢舉降一級調用私罪如實係一時未能查出僅止承辦錯誤者仍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考 卷一百一十五 七



查對冊檔

一文選司所管題稿房筆帖式科二處專司旗員銓選
 來往文移俱係清字務揀派諳練事務之掌稿筆帖
 式每處以二人掌管如所辦檔案有遺漏舛錯照司
 官失察檔案例罰俸兩個月公罪如有隱匿印文更
 改檔案等弊查出叅奏治罪

一凡查對冊籍事件如司官未經詳查致有遺漏舛錯
 者將司官照失查檔案例罰俸兩個月公罪堂官免
 議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查對冊檔
 卷三

知照降罰等案

一官員任內有降罰承追等案考功司即知照文選司
 入冊其離任後復行補官者文選司即行知現任省
 分將原任內降罰之案帶於新任如有遺漏不行知
 照者該司員罰俸兩個月公罪書吏交刑部治罪

呈明迴避

一凡應選應陞人員有應行迴避之缺令於過堂時預行呈報若不行呈明別經發覺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如過堂時未經呈明至掣籤後自行查出補報者照檢舉例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鄰省距本籍在五百里以內應行迴避之缺俱令過堂時預行呈報如係鄉僻小徑一時難以周知准於到任三月內查明詳請迴避如遲至三月後始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選舉

迴避

三

卷三

一凡寄籍祖籍俱應一體迴避在部投供人員先於赴選文結內申報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如遺漏呈報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若有冒籍等弊查出察革治罪係地方官聽情受賄者革職私罪轉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布政使罰俸一年俱公罪若止失於覺察將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出結之同鄉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知情者降一級調用私罪順天大宛二縣及出結之同鄉官前有專條不在此例

一經管鹽務之場所等官例祇迴避本籍若係商籍人員於赴選文結內即聲明係某省商籍至投供應選時照例呈明迴避如有遺漏混冒等弊將本員及地方官並出結官俱照不聲明祖籍寄籍例分別議處一道光十六年八月初六日本部奏准文職官員遇有應行迴避之缺不行呈明到任以後別經發覺者照扶同控報之例上司屬員一併議處此條新增

一各省現任官員及選補外任官員凡遇現在督撫藩臬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內有係伊宗族外姻俱令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選舉 卷三

小者迴避其同省隔屬之道府無庸迴避若道府以同祖兄弟叔姪同在一省為同知通判州縣等官者雖非該管木屬俱仍令官小者迴避另補詳見銓選
 例如有捏稱宗族姻親擇缺美惡者革職私罪該上司自認姻族扶同控報者亦革職私罪在外失於詳查之出結官降一級調用在京失於詳查之出結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凡假借迴避有意擇缺者均照此例議處

呈明親老

一在部候選候補候陞人員如有親老應告近者即取其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其在任候陞者亦預詳督撫取結咨部覈辦若不預為呈明至掣定遠缺以後始行呈改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親老告近人員所遞呈結查與赴選文結內所開年歲不符係本員浮開希圖規避遠缺者革職私罪出結之同鄉官罰俸一年公罪係地方官原文錯誤者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若經部以年歲不符行查

地方官尚不確實查明因循捏覆別經發覺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私罪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公罪

驗看老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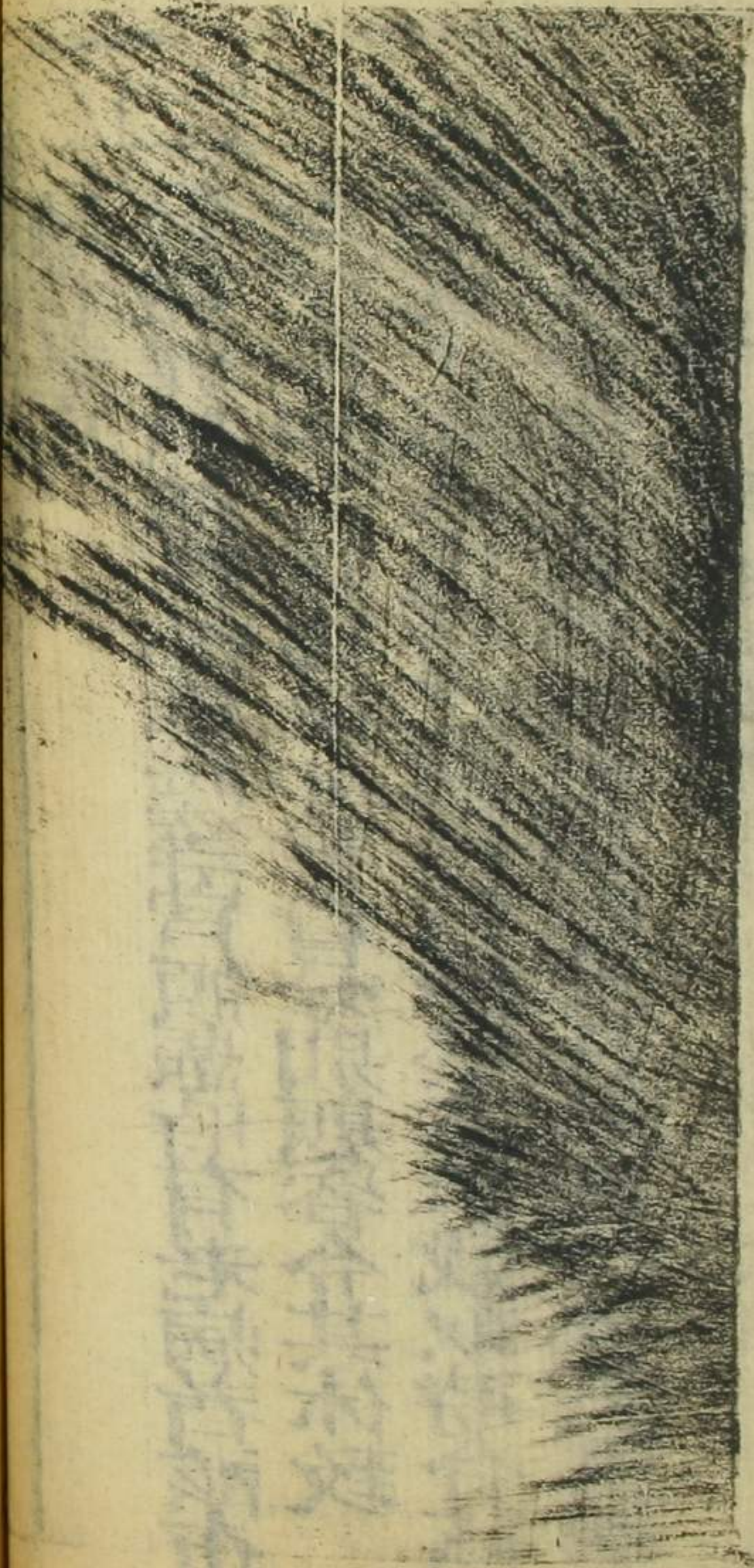
一敘職雜職並在外推陞等官領憑時有老病者該布政使即申詳督撫確加驗看分別題咨令其休致
一由進士舉人出身之現在敘職於本班截取時令該督撫詳加驗看如果衰庸難膺民社即行據實奏明或仍留原任或送部引

見儻驗看不實給咨赴選至選授知縣後經該管督撫以才力衰庸劾叅者將本籍驗看給咨之督撫司道府等官降一級留任并將驗看月官之九卿大臣罰俸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考
驗看老病
一
一
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九十五
職官考
吏部
選
驗看不到
一年
罪
公

一年
罪



驗看不到

一月選及分發人員應行驗看者如有患病事故准其
赴部呈明歸入下月驗看俟臨期無故不到者罰俸
一年
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九十五
職官考
吏部
選
驗看不到
一年
罪
公

揀選不到

一 邊遠省分需員奏請揀被經吏部於投供之候補候
選人員內飭知五城司坊官指名傳喚無論專項別
項人員均應一體親投履歷聽候揀選其有先期患
病亦即赴該城呈報以便扣除儻無故不投履歷以
及投遞後臨期不到者均照規避例革職私罪若猝
病未及呈明經司坊官驗實補報者將該員照違令
私罪律於補官日罰俸一年私罪○至五城司坊官
遇吏部指名傳喚人員不即依文轉傳者將該司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選舉 揀選不到 卷三十一

官罰俸一年公罪

貢監考職

各省貢監考職俱令扣滿期限方准道之

恩貢及廩副榜扣滿

六個月增附副榜及歲貢優貢扣滿八個月廩拔貢及廩生捐貢扣滿十四個月增附拔貢及增附捐貢扣滿十六個月後秀捐貢及官學生考中監生扣滿二十四個月監生計其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個月俱准連閏計算如遇特恩考職其各項優有索貢監在欽奉恩詔以前者俱無庸扣限

取陋規倒提年月者別經發覺將該管官降二級調

用私罪不行查出之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書吏交

刑部治罪本生黜革

一貢監考職在籍者由該督撫給文保送在監肄業者

由國子監給文保送令本生親齎赴部投驗並取具同鄉官識認印結如臨場時有假冒頂替等弊出結官知而不舉降一級調用私罪失於覺察降一級留任公罪本犯照律治罪若入場後有換卷代倩等弊令監試御史巡察察究儻不行嚴查致滋弊端將該御史罰俸一年公罪知情徇隱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其漢軍貢監有犯將識認之衆佐領交兵部照例議處

一凡貢監身故及緣事輟革其原領之實收部照令地方官按季追繳咨送戶部銷燬如於應繳之照不行

嚴追罰俸一年公罪儻有縱令頂替混行考職者革職私罪其止於冒充頂帶無關考試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貢監考定職銜除給照註冊外吏部即行知該省轉行該州縣存案至截取時該州縣官將該員執照與部咨查對相符方准給咨赴選如有職銜年貌籍貫不符及假冒頂替等弊即咨部黜革追照治罪如失於查察給咨赴選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貢監考職 卷三

州降一級留任俱公係州縣官聽情受賄者革職私
罪轉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布政使罰俸一年俱公

吏員考職

一外省吏員考職儻有假冒頂替託人代考等弊事發
照律治罪巡綽官罰俸一年公罪督撫罰俸六個月
公罪若該吏歷役未滿混入考職者將該吏照律治
罪誤行送考官降一級調用公罪收考官罰俸一年

一各衙門吏典令該管各官歲底考核有能通曉律例
者於役滿咨部文內聲明至考職時於卷面印一通
曉律例字樣酌量優取以示鼓勵如不能講解照律

吏員考職 卷之三

管四十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目錄

舉劾

薦舉辨別公私

九卿密保不實

京員俸滿保陞

保留承襲世職司員

保留因公降革司員

司員保差定限

堂官查察司員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目錄

司員考覈筆帖式

督撫密保不實

違例保題

部駁人員復行奏請陞調

調繁人員復請調簡

選委署事官員

教職甄別保薦會同學政商辦

教職佐雜年終甄別

煙瘴儘滿人員甄別

違例保留

率准投効

言官奏奏不實

奏効屬員聲明發覺緣由

揭奏劣員

誤揭屬員

含糊奏奏

屈廉為貪

誤奏官員審虛開復

特奏官員照六法例引一見

呈控冤抑

奏請摘去頂帶人員應得處分仍照例覈辦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舉劾

薦舉辨別公私

一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訓諸王大臣從古帝王之治天下皆言理財用人朕思用人之關係更在理財之上果任用得人又何患財之不理事之不辦乎朕即位以來推心置腹以待爾等大臣時時諮訪務得人材共襄庶政爾大臣等亦各有所保薦以備任用朕深嘉之但知人自古為難而保人更非易事知人者

不過知其才具豈能知其存心保人者亦只能保其目前豈能保其異日是以朕曲爲體諒從不苛求但公私二字所關甚重不可以不辨而公中有私私中有公尤不可不時時警醒也卽如始初見其人好而舉之及旣舉之後其人改操易轍卽當據實奏聞儻以爲從前旣舉而自護其短爲之掩飾彌縫此則公中之私也或始初因朋友故舊之情而舉之及旣舉之後時時警戒提撕相責以善一聞其聲名不好或卽行檢舉或密奏以聞此則私中之公也爾等六臣每一人所舉多者不過二三十人爾等一人精

神足以貫注之平時訪察其行爲勸勉其廉謹儆居官不善卽行參奏不稍迴護如此則人人有所忌憚爭自濯磨國家可收得人之益西等亦不愧以人事君之義矣欽此

九卿密保不實

一乾隆三年三月十五日奉

諭國家宜猷敷政首重得人而以人事君公爾忘私者乃
人臣之大義况身列九卿受恩深重彼徇情妄舉者固不
足言而視為具文苟且塞責者亦大虧薦賢為國之道也
着我

聖祖

皇考延攬羣才常降九卿保舉之

旨其濫舉匪人劣蹟敗露者每加嚴譴以示懲儆朕臨御以

欽定四庫全書

吏

舉劾

九卿密保

三

來亦間有所諮訪冀收得人之益自今各省督撫皆出朕心斟酌簡用其藩臬二司陸續調來引見亦知其大概至於道府等官乃方面大員職任緊要目下為州縣之表率將來即可遞進於兩司所當留意於平日以備擢用於臨時者著九卿將可為府道之人各據所知秉公舉出一二人或二三人用露章啓奏不必密封大凡論人之道才品兼長固屬甚善但二者不可兼得若才勝於品雖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固將來蕩檢踰閑必至難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九卿既受國恩又奉朕旨特行詢問其所舉之員將來除因公至誤情有可原者不將保官處分外若以劣款被參審實治罪定將保官照濫舉匪人例處分不稍寬貸欽此

- 一 九卿保舉人員不實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
- 一 自行訪出揭參者免議
- 一 露章保奏之員如有不實吏部不將原保官查明將司官罰俸兩個月
- 一 密封保奏者免議

京員俸滿保陞

一漢郎中俸滿應陞知府人員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將該員堪勝繁缺或僅堪簡缺及不勝外任留部之處移咨吏部帶領引

見將記名者照例陞用如保送繁簡各缺至引見及請

訓時以不勝外任扣留或到任後經督撫以不能勝任奏其原保之堂官有奉

旨交部查議者將該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犯有貪劣

次定下舉劾京員俸滿

奉

旨將堂官交部查議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如該督撫因係

部院保陞因循瞻顧不即查奏以致貽誤地方者將

該督撫降二級調用私罪○其出主事保送直隸州

後以不能勝任及貪劣劾奏者該堂官亦照前例議

處○科道俸滿保陞與郎中同

保留承襲世職司員

一凡由部院司員承襲世職者如世職品大文職品小
例應在世職上行走所遺部院員缺另行銓補如果
係才具出眾之員准該堂官具奏保留帶領引

見儻引

見時奉

旨不稱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能妥協將具保之該堂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有囑託徇情等弊將該堂官

降二級調用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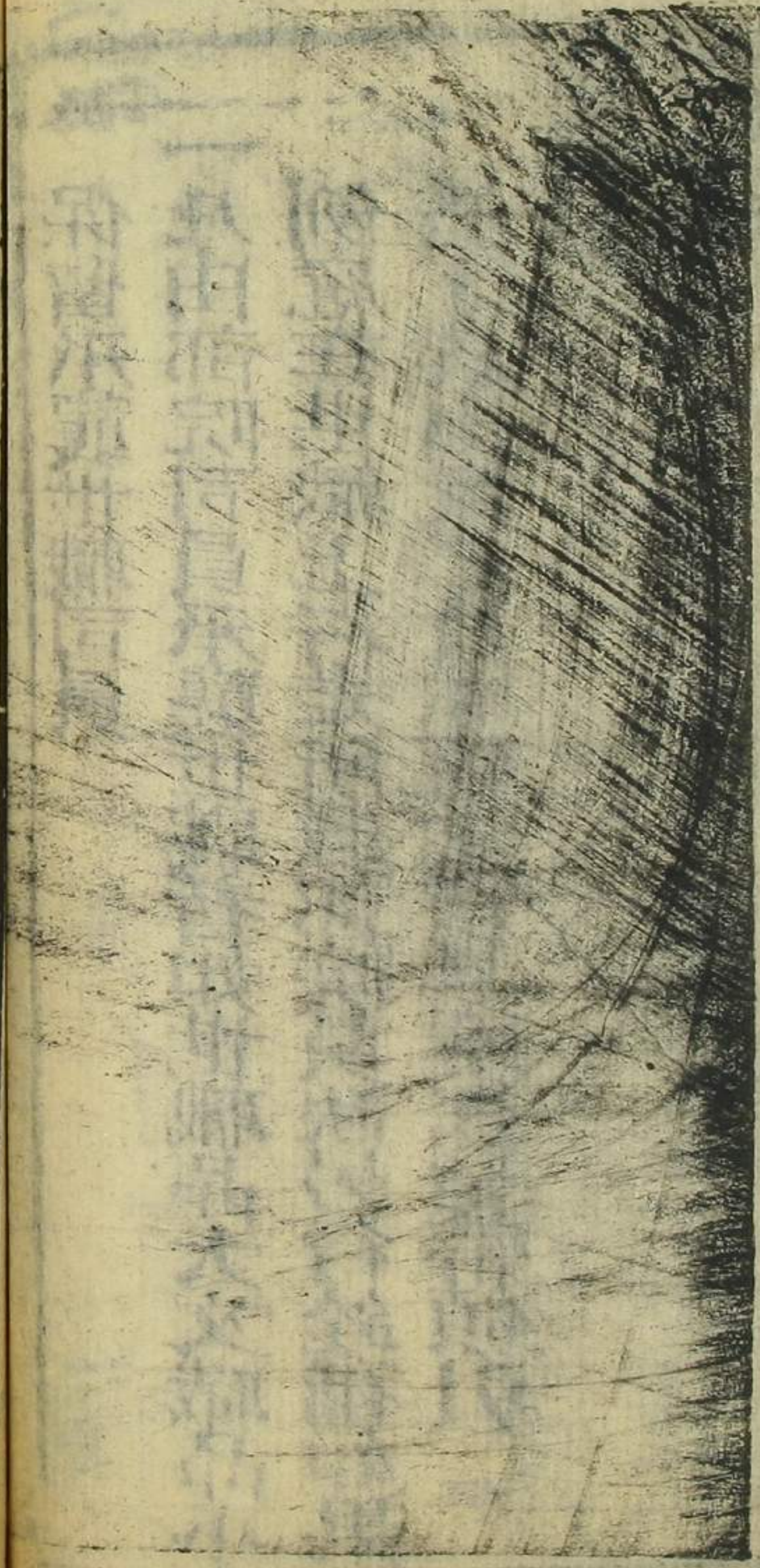
吏

舉劾

保陞承襲

保

保



一准文選司付稱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本部
奏奉

旨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
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
應部院陞用著各衙門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
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
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
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
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舉劾
京員奉旨

假扣除者著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叅辦以杜規避其漢員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郎中時亦著照此次酌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

此條新
增

保留因公降革司員

一各部院司員因公降革如有辦事勤練人才可用者准該堂官出考保留請

看定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百八
除軍司員

司員保差定限

一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向來各部院司員保送三庫稅差錢局坐糧廳等項每有將會經得差人員未隔數年復行保送者不知在京滿漢司員人數本多此等得項較優之差自應令其均霑普及若出差未久復予保送則從未得差者未免多有向隅嗣後保送此等差使之司員其已經派過者著於十年後方准再送如堂官等違例朦混保送經朕查出及被人叅奏者即照徇庇例議處著為令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保差
卷之四百八

堂官查察司員

一 凡各部院司員如有故為巧詐徇私誤公者該堂官
查出參奏將該司員革職私罪若有徇情納賄等事
該堂官查出嚴參革職交刑部治罪私罪

卷之四

司員

九

卷四

司員考覈筆帖式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專責該司官者嚴儻有因循怠
惰註故不到衙門以致案件壅積者該滿漢郎中卽
行具揭呈堂察革儻不據實揭報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

吏

舉劾

司員考覈

十

卷四

督撫密保不實

一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道府等官皆屬親民要職必才幹素著廉潔自持者方克勝任是以

皇者當日會令督撫兩司各行保舉今朕仿照此例著於各省道府官內令督撫潘泉各據所知保舉一二員二三員俱各密封具奏不得會同商酌如所保之人不當日後劣蹟敗露將保奏上司一併治罪欽此

一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奏

吏

舉劾

督撫密保

此

不實

上諭各省督撫所有兩司道府州縣以及營伍員弁內如實有才德兼優認真辦事者著出具切實考語密摺保奏歷任後除公罪不論外若作姦犯科身罹私罪惟所保之督撫是問如有貪婪不法以刻為明或年老昏憤不能辦事者亦著據實奏奏不可任其尸祿以害民生爾督撫等均受

呈著深恩簡用封疆大吏宜各矢公忠為國為民慎毋虛應故事以副朕整飭官方任賢去邪之至意特諭欽此
一督撫密保人員不實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

罪 自行訪出揭參者免議

不實

違例保題

一 直省道府缺出或應請

旨簡放及應歸部銓選者俱不准在外扣留如該督撫違

例題補奉

旨駁斥並交部議駁者查有徇庇情事將該督撫降三級

調用私罪查無徇庇情事止係違例保題將該督撫

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 直省部選缺出該督撫並不聲明選缺輒行題補調

補或聲明留缺而補非應補之員又如應調缺出該

吏部議駁

省現有應調之人捏稱無人轉將他員奏請陞用以
及應行題補缺出將銜缺懸殊不應題陞之員越次
陞補者查有徇庇情事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若由
司道府州申請將司道等官降二級調用俱私罪其止
於違例保題者將該督撫罰俸九個月司道等官罰
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直省試署人員年限未滿該督撫即題請實授者照
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若試用人員到省後
督撫等並未委署遽行保題實缺者將督撫等

一級調用公罪如查有徇庇情事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違例保題主稿之督撫應降三級調用者私罪會銜

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公罪主稿之督撫應罰俸九個

月者公罪會銜之督撫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凡督撫題補官員任內有叅罰事故及已經叅未
准部覆案件俱於本內聲明聽部定議如有遺漏吏
部即於議覆本內將其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其遺
漏之案如係錢糧處分將藩司罰俸一年臬司罰俸
六個月係刑名處分將臬司罰俸一年藩司罰俸六

金三晉公身位
個月俱公非

部駁人員復行奏請陞調

一嘉慶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奉

諭各省督撫因州縣員缺緊要揀調需人往往將不合例之員奏懇補用朕節次發交部議部中皆照例議駁並將違例保題之上司一併奏請議處部議上時朕每有仍照該督撫所請准其陞調者並將該上司處分寬免原以地方治理需人不得不破格錄用非可視為常例乃近來督撫等違例保奏者漸多明知部議必駁部駁之後仍可邀准而一經恩准則處分亦無不寬免遂爾心存玩易任意

吏

舉劾

部駁人員復

行

奏請

保題積習相沿成爲故套恐滋流弊試思一省之大州縣
 佐貳不少豈無廉能任事合例可保之員何至出有一缺
 卽非此一人不可必欲違例奏請此在存心公正之督撫
 一時爲人地起見諒無別情而假公濟私者或因此徇情
 薦舉意爲愛憎不論人才之當否惟視缺分之肥瘠其弊
 將何所不至所闕於吏治者甚大朕固不疑天下督撫俱
 有不肖之心然不明定條例恐封疆大吏保舉屬員竟致
 無所顧忌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督撫等違例保舉人員除
 照依部駁者仍照舊例議處外其有部駁之後仍行保舉
 准行者著交該部存記將來所保之員如犯有私弊

之事其原保之上司竟當奏請革職如係別項劣蹟致罹
 參革者亦應照本員罪名之輕重以定原保上司獲咎之
 等差著該部詳議章程載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一督撫違例題請陞調經部議駁欽奉

特旨准行及奉

旨照部議駁而該督撫復以人地相需專摺奏懇得邀
 特旨允准者此等陞調人員吏部卽於官冊內將原保之
 督撫并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銜名逐一存記如所

保之員日後祇係因公罷斥無論罪名輕重該上司仍免其追問若本員身犯私罪係原保上司訪聞揭叅者無論同省隔省亦均免其議處儻該上司不行揭叅別經發覺係婪贓飢法罪應斬絞者將原保之督撫革職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三級調用罪應軍流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二級調用非應徒杖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一級調用罪應革職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一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

州等官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其或以

謬等情劾叅革職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一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如保奏之員並非由司道府州等官詳請者祇將該督撫議處司道府州免議

督撫學政司道府州等官保題之員後犯貪劣昏庸等款如原保官與該員同在一省據實揭叅者免其處分其同省未經會同揭叅之上司仍照例議處若由該督撫查出奏劾即不准司道府州補行揭報亦

仍照例議處如原保官已不與該員同在一省無從
覺察揭參犯係貪劣者將原保之督撫學政降一級
調用司道府州等官降一級留任犯係昏庸者將原
保之督撫學政降一級留任司道府州等官罰俸一
年俱公若經同省之原保官查出揭參將離省無從
覺察之原保官一體免議

督撫奏劾貪劣昏庸人員即於本內將該員係由何
官保題原保官曾否揭參並現在同省離省之處詳
晰聲明如有遺漏吏部即隨本查覈該員以貪劣被

劾將遺漏之督撫降一級留任以昏庸被劾將遺漏
之督撫罰俸一年俱公倘係瞻徇原保上司姑容貽
誤或因自行保薦迴護前非不即揭參別經發覺則
將該督撫革職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職官 職官

調繁人員復請調簡

一 調繁人員經後任督撫以才不勝任復請調簡者
原保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公罪若因與前任不合有
意苛求肆行吏調及引

見時奉

旨以該員並非不勝繁缺將奏請調簡之督撫照抑勒例

降三級調用私罪如因循姑息並不奏別經發覺

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考 卷四



遴委署事官員

一雍正六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地方事務全資料理凡有未盡印務者必鄰近地方始能兼顧向來督撫藩司等委員署印每憑一己之私心而不計道里之遠近此習相沿已久近日秉公之上司已將此等陋習條陳而其餘尚有未能盡改者如常發官達之在廣東則以韶州府乳源縣合署廣州府之花縣又以廣州府花縣合署惠州府之海豐縣此皆隔府差委相去數百里之遠者夫州縣一官錢糧必及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考
復請調簡
卷四

徵收盜賊必立時緝捕人命必當時相驗承審案件必如
 限完結若於數百里之外兼攝印篆不但顧此失彼諸務
 廢弛而吏役奔忙人犯拖累種種遲誤之處難以悉數嗣
 後州縣缺出該上司等必須遴委鄰近官員署理儘正印
 官一時不得其人卽遴選鄰近之賢能佐貳官署理如係
 地方要缺鄰近難得其人則將隔府正印官委署而另委
 官員以署該員本縣之事務期人地相宜而各縣公務又
 不致於遲誤斯有神益儻該上司有市惠徇情任意委署
 者經朕察出定嚴加處分欽此

道府遇本屬府州缺出同知通判遇本屬州縣缺出
 均不准該督撫委署其州縣事簡者令鄰近州縣及
 試用候補等官署理事繁者於別府同知通判等官
 內選擇廉能之吏署理或現任之首領佐貳內有曾
 經卓異保薦俸滿保題者亦准委署如該督撫不量
 缺分繁簡遴委照違例保題例罰俸九個月公罪若
 將並未卓異俸滿之首領佐貳等官委署州縣印務
 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由司道府州申詳者將申詳
 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至州縣缺出司道府不詳明

督撫擅行委署者將擅委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其
因州縣丁憂病故暫行委員代理者不在此例



教職甄別保薦會同學政商辦

一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據吳省蘭奏准督臣梁肯堂咨送年滿教職保薦甄別
抄疏令學政衙門備案內有保薦教職一員李德輿祇見
過一次吳士升並未見過因業經具題咨商無及已咨令
梁肯堂行司調送補驗等語咨省教職係學政專管其保
薦堪膺民社之員陞任知縣後如才具平常不能勝任原
保之學政處分定例甚嚴各省保薦教職時自應與學政
會商擇其才具優長者會銜保題今梁肯堂所保教職二

次定例亦應參酌一吏 謹勅 教職甄別保薦會同學政商辦

員並未先與學政商酌於會銜具題後始行抄疏知照備案殊非慎重保薦之道竟係梁肯堂不以學政為事率意徑行國家簡任學政豈不竟同虛設乎梁肯堂著嚴飭行此後遇有甄別保薦教職等事均應照例會同學政先行商酌秉公辦理聯銜具題毋得仍前徑行專辦以符體制至各省督撫若於保薦甄別地方官員亦有似此並不彼此會商輒以一人專主即會銜具題者一經發覺朕必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教職佐雜年終甄別

一各省教職除會部衰庸不職隨時咨參不得拘定年限外餘俱以該員到任之日起扣算六年俸滿各府州具文申請巡道加考移司查實轉呈督撫學政調取驗看詳加甄別果有才能出眾堪膺民社者出具考語保題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陞用留部銓選詳見銓選則例

其餘應行督任人員內察其年力才具堪以策勵者列為勤職僅堪司鐸者列為循分供職俱填註考語

六三
吏
學
勸
教
職
佐
雜

咨部註冊卽以此次俸滿之日起俟六年又滿再行甄別如勤職人員六年中果有明白幹練堪膺民社者仍准保題送部照常奮勉者仍列爲勤職若辦事少次於前卽改爲循分供職不堪供職者卽令其休致其供職人員六年中有能實心訓迪較前奮勉者卽予拔置勤職照常辦事者仍列爲循分供職才力衰庸者卽令其休致均隨時咨報吏部年終彙報軍機處由部彙覈具題至年逾七十之教職內有精力尙健堪以留任者亦止准展限五年概行令其休致

如休致各員內有情願來京引

見者准照

大計六法人員之例聲明咨送帶領引

見

一各省鹽庫大使并從六品以下首領佐貳雜職等官接算前後歷俸已滿六年選補各官以到任之日起咨署各官以咨署之日起其非道府州所屬之官各府州具文申請巡道加考如何工鹽務人員應聽各該管上司具文考覈移司查實轉呈督撫調取驗看祥加甄別將才具平庸不堪辦事者斥革年力衰頹者休致

吏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禮部

勤慎供職者留任均隨時咨部年終彙報軍機處由部彙覈具題卽以此次俸滿之日起俟六年文滿再行照例辦理若有貪劣不職衰庸廢弛之員仍卽隨時揭參不得拘定年限○至俸滿人員內實有人材出眾著有勞績者准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保薦除由舉人出身之鹽大使應送部引

見外舉人出身之鹽庫大使以五年俸滿詳見銓選則例其餘佐雜等官俸滿吏部查明與例相符准其保薦註冊陞用○至派往新疆辦事佐雜人員六年俸滿俱令辦事大臣甄別移咨督撫辦理

一甄別教職佐雜各按該省額缺以百之二三為率參劾及數者免議如該省果無衰庸懸缺應行參劾之員令該督撫學政將無可參劾緣由切實聲明亦免其議處如未經聲明照應申不申律罰俸六個月公

非儻因別案劾參亦係衰庸貽誤將該督撫學政降二級留任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考滿 甄別 卷四十四

卷四
年終甄別

煙瘴俸滿人員甄別

調補煙瘴人員如不稱職該上司即隨時揭參不必俟其俸滿至俸滿時果有辦事動能著有政績者該道府造具事實印冊分別保題咨部註冊陞用其循分供職而年力壯健尚堪驅策者仍准以原品之缺調補若年力已衰即行令其休致儘該管道府平時因循不揭俸滿時又不覈實奏參以及捏填事實混行保送者均降一級調用私罪不加查覈之兩司罰俸一年公罪

卷四
年終甄別

違例保留

一 降調革職官員有賄囑百姓保留者官民俱照律治罪如該督撫捏稱輿情愛戴將降革離任之員保留原任者降一級調用私罪由司道府州轉詳者將司道府州降一級調用私罪若果係清廉愛民因公降革許督撫題請留任儻將不肖之員保留後經劣蹟敗露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私罪

二 各項監督出差期滿該督撫以商民保留為詞代請留任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其監督差期將滿借端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考
卷四
人員甄別
違例保留
四

金匱要略卷之四

請督撫代題展限者將該監督降一級調用私罪

奉准投効

一投効人員必驗有執照方准收錄如並無執照呈驗
即准其投効差委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考
卷四

言官參奉不實

一 言官開列劣款糾參官員審問全虛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有一二事得實者免議

一 言官條奏失體及事無可據摭拾具奏奉

旨議處或奉

旨回奏並不據實回奏者俱各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 科道被人參劾並不靜聽部議候

旨裁奪妄自具摺陳辯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 無辜責官員將公事妄行具奏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十四 雜考 言官參奉不實 卷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不實

卷四

係私事均革職治罪私罪

參劾屬員聲明發覺緣由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臣論國家政事宜崇實而不事虛文向來顯奏事件有拘於
 舊套習而不察者如參劾屬員本內必稱正在繕疏聞據
 兩司道府各揭報前來與臣訪聞無異云云蓋由失察屬
 員例有處分惟聲明揭報可邀免議是以遂成印板通套
 而不知此即虛誕詐偽之較著者夫屬員劣款有得自督
 撫訪聞者有出自兩司或該道府州揭報者有督撫聞有
 穢聲交司道府州查訪實蹟者情形原自不同參疏中據

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參劾屬員
 卷四

實上聞何所不好若謂一面稽疏一面揭報適相符合或千百中偶有一二安得事事如此則何不明言訪聞所自而必相壅而為偽耶且由此益可見該府及直隸州之稱職與不稱職蓋一府一州屬員雖多而切近相臨耳目難掩且贓私累累必非焚取於旬日之間設令久與共事毫無覺察或屬邑多容貪吏而一一待督撫訪聞交令查察不待問而知該府州之關其無能矣更或平日有心徇庇督撫交查尚為之彌縫掩覆及至勢難挽回始不得已具揭申報在該督撫亦必窺見底裏即當隨本附奏不可顧

預了事令其脫然事外如使督撫密令查察即行據實詳查或於訪聞之外另得其實在劣蹟是不得謂之徇庇若仍追咎其前次失察之過則為牧守者不亦難乎夫察吏之道必明是非覈功過以為舉錯之衡方足以服人心而肅功令嗣後督撫劾屬員侵蝕錢糧及因事納賄者其發覺緣由或由何人詳揭或係自己訪聞或係密交何人查辦據實聲明不得沿襲故套即如衛哲治所乘全椒縣知縣王宗洛各款其滁州直隸州知州朱澧曾否揭報王宗洛婪贓各款是否在伊任內應據實查明如該牧蒞任

欽定四庫全書
明發覺緣由
卷四
宗洛

未久即能查出則為留心察屬之員其前任亦應查明交議一併諭令知之欽此

揭發劣員

一總督貪婪巡撫不行糾察巡撫貪婪總督不行糾察發覺審實無論同城不同城俱各降三級調用私罪藩臬等官免議

一屬員犯有貪婪劣蹟該管上司失察不行揭報經該督撫先行查出奏奏同城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不同城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俱公罪如到任未及一月者免議該督撫於題奏疏內即將是否同城并到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題本 卷四

在月日詳晰聲明以憑察覈其有聲明失實係為該管官開脫處分者將詳轉各官俱降二級調用私罪

督撫叅劾劣員總督叅過巡撫不必叅不將未經揭報之司道府州職名指叅者罰俸一年公罪

劣員經科道糾叅得實而督撫未經題叅失察者照司道例議處徇庇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屬員貪婪經督撫兩司飭查或士民告發得實該管之司道府州仍不揭報者應無論同城不同城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知府直隸州知州貪婪司道不揭照知府例處分州縣佐雜貪婪該管州縣不揭亦照知府例處分

鹽場貪劣官員被督撫科道糾叅審實者將不叅之鹽政照督撫例議處不揭之運使等官照司道例議處

道光六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督撫於所屬道府等官不稱職者俱應據實入奏無庸密陳更不可因有此旨稍存避嫌遠謗之見動輒一味姑庸殊失朕望治之心矣慎之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道光九年四月初七日奉

諭嗣後直省督撫甄別所屬務須究明劣款核實奏辦不得僅以空詞奏効致失平允欽此此條新增

一官員承緝疎防一切案件有關處分無論該督撫有無將該員奏請摘去頂戴該員應得處分仍照例奏處如該督撫僅請摘去頂戴並未照例奏處即將該員應得處分奏明請

旨并將未經奏處之上司交部照例議處此條新增

誤揭屬員

一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管事件并月日不行查明錯開揭參以致本員革職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轉詳官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降級調用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一級留任轉詳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降革留任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降俸在俸罰俸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以上俱公罪 ○如屬員雖被誤參經部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道光九年 卷四

詳覈案情將該員處分改正其原參事件係例應革職降調處分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係例應虛革虛降及降俸在俸罰處分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以上俱公罪○其有該上司誤揭在先續經題咨更正者俱免議

含糊參奏

一督撫參劾屬員必將應參之處或詳開款蹟或備列情由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開實款不列實情含糊參奏者將該督撫降一級留任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考
卷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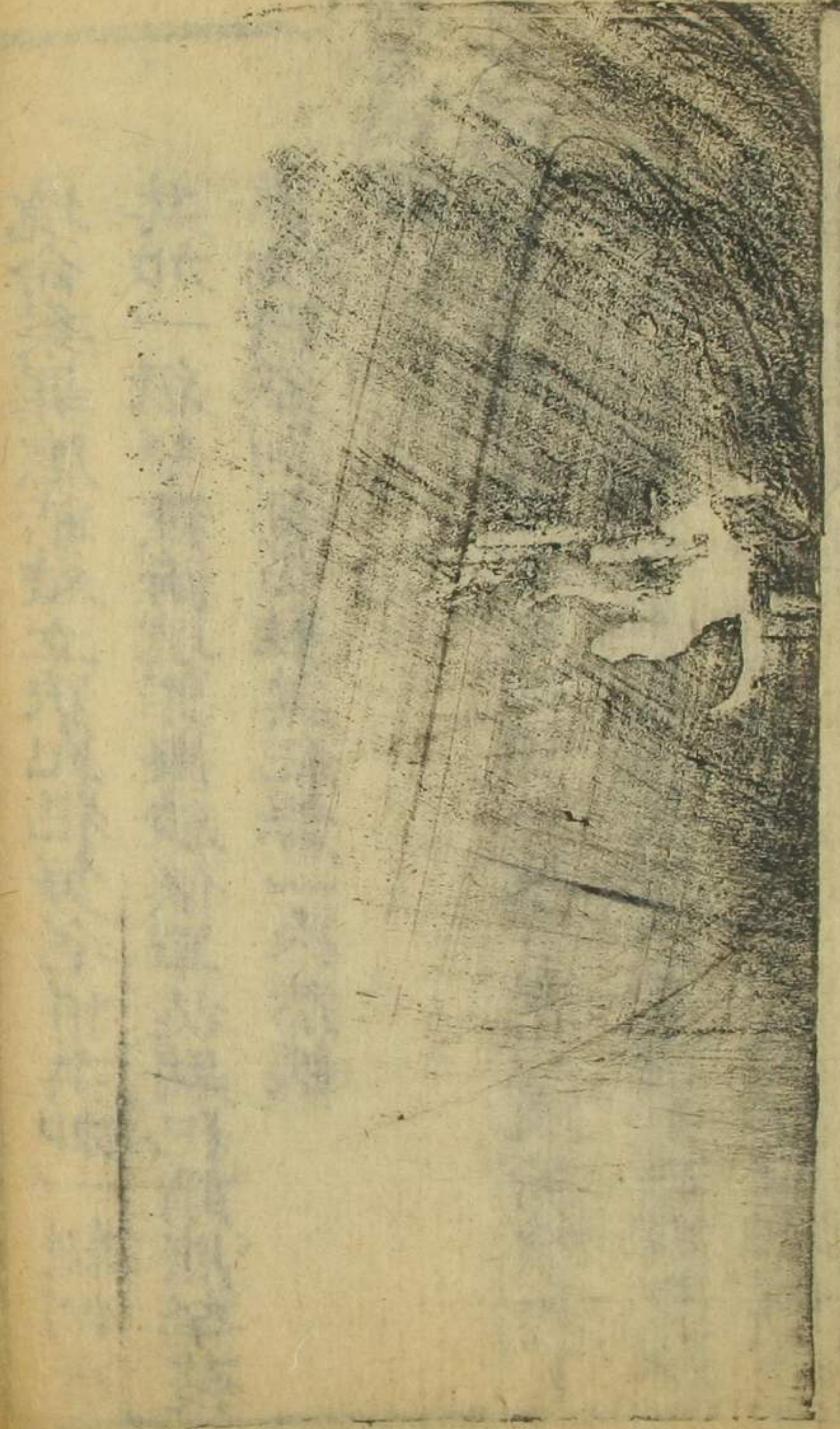
境命案罪應斬絞立決兇犯每名准其加一級例准
共加一級拏獲隣境罪擬絞候軍徒夥犯請照拏獲
隣境夥盜例每名准其紀錄一次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嗣後有拏獲隣境盜梟拒捕戕斃官弁以及捕役兵丁
之案卽遵照辦理并纂入則例其拏獲私盜並無戕
斃官弁兵捕情節仍照拏獲小夥大夥議敘本例分
別辦理此係新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鹽法
卷之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職官考
三十一
九十二



屈廉為貪

一督撫等大員將清廉官吏屈為貪劣題參者將該督撫等革職如由司道府州運使等官捏報者將捏報之員革職督撫等降三級調用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職官考
三十一
九十二

誤參官員審虛開復

一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兵部議准題請開復秦革臺拱營參將鄭純等應照例引見該員始以侵扣營私經原任總督恒文奏革發審及該撫周人驥審明定讞實係因公那移以限內全完免罪題結夫因公那移其去侵冒甚遠今定案得實則原參之誣罔可知封疆大臣表率屬員其責甚重儻於平日意所不愜者或因事指搆重欵登諸白簡以冀聳聽即審屬全虛而其人去官涉訟經年沈滯已抱不平之寃在原參者

轉得以風聞未確立身無過之地可乎且即事經昭雪例當復職而上官又或拘牽斥駁無可控訴其情尤屬可憫即如此案設非愛必達為之奏請開復該員等豈不終於廢斥乎嗣後各省督撫等參劾屬員務在虛公持平悉心體訪固不得姑息市恩亦豈容挾嫌誣奏儻有所參重款一加審訊全屬子虛者將原參之人作何議處至審案已結該員例得開復而督撫不為題請應准本人赴部告理如所控不實即治以虛捏之罪若承審之員或因原參已經去任有意為之開脫或迴護原參及持摺一二輕款以

質之亦應分別議處以示懲創其如何詳晰定例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鄭純等仍著帶領引見欽此

一督撫挾嫌參劾屬員所參重款審屬全虛者將誣奏之督撫革職係由司道府州等官挾嫌誣報者將誣報之員亦革職俱私如實無挾嫌情事照誤揭屬員例辦理

一官員被參革審之案審係全虛該督撫及該衙門隨案切實聲明准其開復不得概稱已經革職無庸議完結本案審虛止將本案開復如有另案降革仍歸被參另結若別有降留革留罰俸等案真帶於

罰俸者亦隨案切實聲明將原案革職之案開復仍
按其所犯輕罪分別議處如該督撫及該衙門並未
將來革之家於本內聲請開復僅臚列各項輕罪聽
候部議者仍行駁回俟切實聲覆後再按例定議儻
該督撫等有意苛駁不為聲請結案後准本員赴部
告理經部查覈案情專摺請

旨飭令該督撫及該衙門據實查明俟覆奏到日如實係
例應開復不為聲請者即將該員奏請開復并將該

督撫降二級調用私罪係承審官不詳請開復者將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私罪若係拘泥原案不為題請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全虛者照此例其重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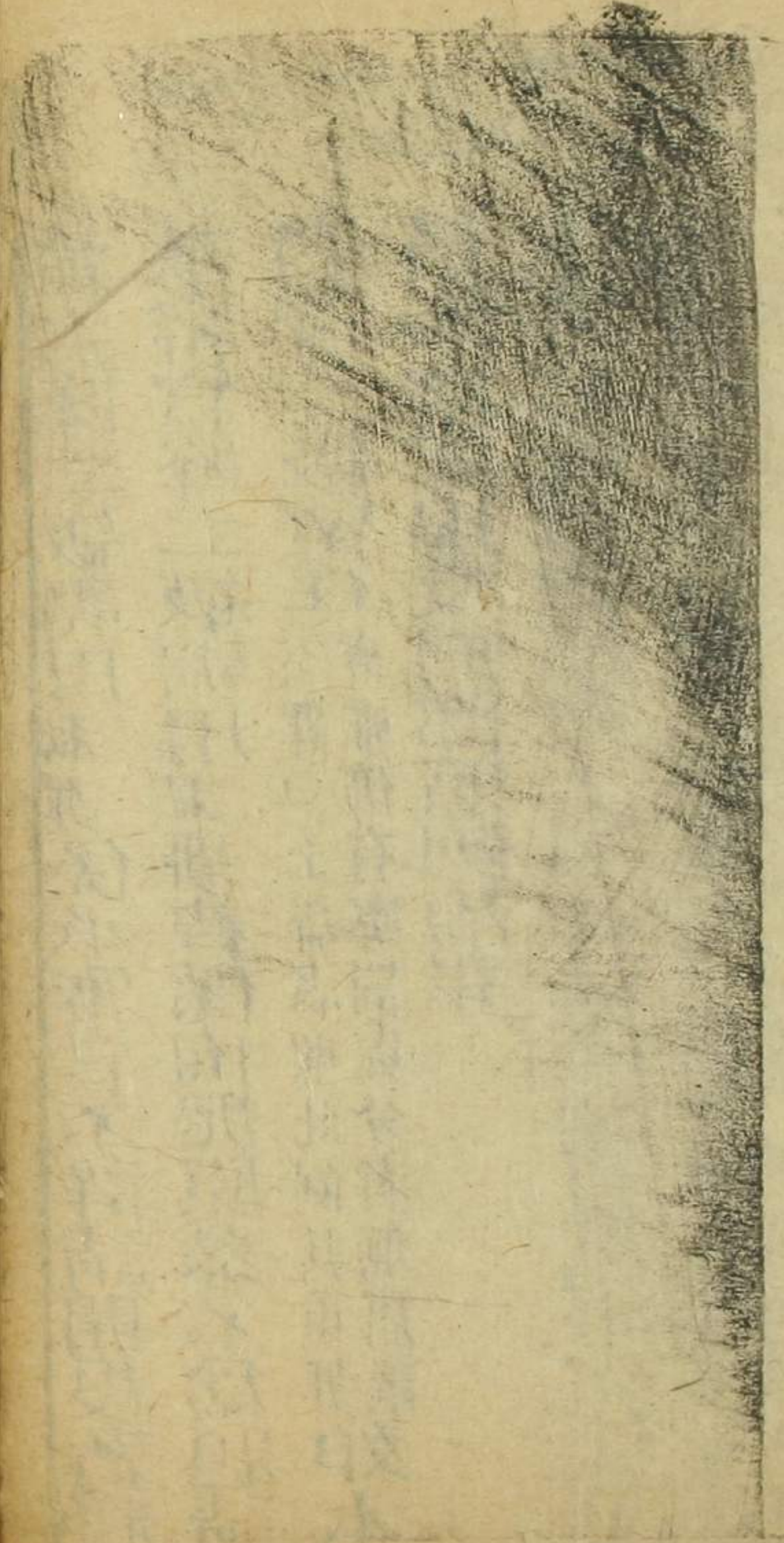
員所控虛捏交刑部照例治罪審虛仍有降罰處分者無庸議如本

承審之員或因原案上司已經去任有意審虛使革

員倖邀開復或迴護原案不行昭雪有心鍛鍊者俱

革職並有重罪雖已審虛特擿摺一二輕罪代原案

掩飾者降二級調用俱私



特察官員照六法例引

見

一雍正十年七月三十日奉

旨向來大計察劾官員除貪酷發審外其餘著送部引見嗣後特察文武官員比照大計之例如浮躁不及等款者亦著送部引見永著為例欽此

一乾隆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雲南巡撫圖爾炳阿以武定府知府李鼎望病廢題

請勅令奉
體致

旨向來此等被察官員題請交部定議後始行開缺朕思病廢之員非有劣蹟可比即交部議處亦不過勅令體致而

雲南等遠省文移往返羈延時日懸缺久待於吏治殊屬無益但題到即行開缺又恐啟抑勒之弊嗣後此等人員即照六法內年老有疾之例一面具題一而勒令休致或該員有不甘廢棄情願來京引見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李鼎望著即照此例行欽此

一督撫隨時劾劾人員但指稱冗懈弛平庸怠玩及老病等款並未實敘劣蹟者如本員情願來京引見准其呈明該督撫照六法人員之例給咨送部其不願者亦呈明該督撫將情由報部查覈備任所督撫指

不給咨即呈明原籍督撫出咨邊部如亦不給咨准其赴部呈明查覈辦理若本員並未在外省呈明遽自赴部呈請者概不准行

法例引見

呈控冤抑

一 官員如有應行申訴情節准其赴部具呈該堂官交與該司將應准應駁情由詳加查覈明晰批示儻仍有真正冤抑許其自赴都察院呈控該院查係應行准理者即調取部議原案及一應定例秉公覆覈如實有舛錯即為奏請更正並將堂司官請

旨察議如查有營私受託等弊亦即據實指奏儻本員挾詐懷疑担詞妄控即將本員交部治罪

一直省上司有恃勢抑勒屬員者許該員呈報督撫查

次夫都察院 吏 輿物 呈控冤抑 呈

參若督撫徇庇上司不為查辦致該員受屈難伸者
 在其直揭部科查明果有抑勒實情即據揭具奏將
 原揭一併發交該督撫確審該上司暫免解任如訊
 明屬實題參到日將該上司照抑勒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其或係該督撫自行抑勒致屬員直揭部科者
 據實具奏請

旨查辦訊明屬實亦降三級調用私罪○儻屬員因被督
 撫上司劾參自知罪無可追乘參本未到之先撫拾
 款蹟捏詞誣揭者部科亦即據實奏將本員解任

確審具保誣揭將本員革職治罪

刑部會典 卷四 三十一 是 是 是 是

一奏請摘去原帶人員應得處分仍照例覆辦
 一官員 各項案件有關處分該督撫並不照例參處
 僅請摘去頂帶吏部郎將該員應得處分奏明請
 旨并將未緣參處之督撫隨本附參照違令公罪律罰俸
 九個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卷四

